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847號

原　　告　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昶宏
訴訟代理人　呂靜宜
被　　告　永洲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康金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被告於民國109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前，遷址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○ 弄○ 號1 樓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8 月13日下午4 時15分在本院桃園簡易庭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